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懲處建議表 (校內各院系所或單位提報用)

學系班級			
學號			
姓名			
懲處原因	1. 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2. 事實經過： 3. 懲處理由：		
懲處類別			
懲處依據	依『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』第 條第 款		
建議人	生活輔導與軍訓組	學生事務長	校長
會簽			
導師：			
系主任：			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懲處建議均適用本表。填妥後經直屬一級單位主管會簽，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彙辦。
- 二、懲處類別欄，請參考『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』之相關條款之懲處建議，如『申誡乙次』；懲處依據欄則填註『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○條第○款』。
- 三、記小功(小過)以下處分(含)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；記過者，應先知會導師、系(所)教官、系(所)主任(所長)，記大功(過)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，審決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獎懲建議類別不同者，請另填建議表；同時簽處多人時，請提供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